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雲平樓 F8 教室

主席：吳學務長政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金融科技社擬申請轉為正式社團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案內社團於113年7月10日臨時動議通過成立預備社團。
- 二、請申請轉正社團針對運作1年之成果，依序進行3分鐘簡報及2分鐘答詢。

決議：照案通過，再請課外組同仁協助完善社團活動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同學產生投資爭議。

案由二：「僑生聯誼會」因人數減少且無人願意承接社長及幹部，故申請解散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該社團綜合申請表敘明社員人數減少且無人承接幹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4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指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聘(改聘)指導老師名單如下表。

編號	性質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備註
1	音樂性	聲揚吉他社	張庭愷/技藝指導老師	改聘

- 二、申請資料請參閱檔案。

決議：同意案內張庭愷申請事宜，俟提送法務部犯罪紀錄查核通過後正式聘任。

案由四：熱門音樂社於113學年度向社員及非社員收取社辦清潔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案內社團於113-2期末繳交之收支決算表中記載，113學年度總共向社員及非社員收取32,852元之練團費，該社114學年度社長表示此練團費係前屆幹部規定社員使用社辦要收的清潔費，社員每人每小時收費100元，非社員每人每小時收費120元。
- 二、該社114學年度社長已了解社辦與學校財產不可租借他人，亦不可收

取任何費用，請社長修正並現場說明該社組織章程及器材借用管理改進方式。

三、該社將嚴格執行前述改進方式，建請給予社團改過機會，倘未來再有違規情事，擬依規提送社審會討論懲處方式。

決議：該社可依組織章程收取器材使用保養費，惟收取對象僅限本校在學學生，非本校學生不得使用學生社團辦公室；後續請課外組輔導該社可仿效聲光工程社模式辦理場地器材借用事宜。

案由五：本組同仁於114年7月22日巡場時，發現登山社社辦無人使用，惟多項電器未依規關閉電源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辦公室使用管理要點第7點第12款規定：「離開社辦應關閉門窗、燈光及所有電器用品」，及第8點規定略以，如有違反社辦使用規定，每學年第1次違規者禁止使用社辦1個月，先予敘明。

二、查旨揭日期下午2時50分許，該社社辦無人使用，惟冷氣、電扇及除濕機開啟運作未關閉電源，且除濕機上有雜物阻擋出風，除浪費能源外，亦恐有除濕機過熱致災之虞。

三、該社於114年9月8日提供社團檢討書。

決議：本次違規予以口頭警告，未來倘有再犯，提送本會依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時30分。